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C4版)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 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 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4月1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 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 信息请参阅2025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黑龙江天有 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 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 《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 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 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 年4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 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 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 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4月9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 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4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 及限售期安排等。2025年4月16日(T+2日)公布的《黑龙 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 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

(三)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 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 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 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 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 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4月11 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4月9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 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4月18 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 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承诺函,对《业务实施细则》和《承销业 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 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 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 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 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 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4 月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 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 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2025年4月 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完 成相关信息录入、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核查材料及资产证 明材料上传工作。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 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 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4月8日(T-4日)12:00前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网下投资者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 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管理能力、人员配备数量、 产品投资策略、产品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首 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产品范围及数量。网下投资 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的,还应当符合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遵守 相关规定

7、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

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

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 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5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 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 品备案程序的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 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9、个人投资者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

(2)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 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 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人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 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 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 (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 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 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 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0、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 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 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 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 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 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 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 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5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4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 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 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 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 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202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 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 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日(T-8日))的产 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 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 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 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 售对象的报价。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 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 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3、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 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 (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 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 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 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并按要求在2025 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 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承 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须确保电子版文件、盖 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纸质版 原件无需邮寄。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保荐人(主承 销商)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

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文件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总资产规模证明 材料(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 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 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一般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个人 自有资金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 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 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基金公司或 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 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 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相 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 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 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 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杳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https://emp.csc.com.cn),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并根据网页 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沪主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 作说明手册(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 在2025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 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 个用户。由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 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 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 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5年4月8日(T-4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天有为一进入询价"链 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 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件号 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 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 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 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

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2、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 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 (1)《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 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 面中点击天有为项目下方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 模板,加盖公司公童并上传。 (2)机构投资者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在中国 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 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 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 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 电子版与PDF盖章版 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 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 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 户、一般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 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 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电子版及PDF盖章版,EXCEL电子版与PDF盖章版 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 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 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 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 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 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向保荐 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 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和 PDF盖章版等。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不同配售对象 的出具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 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 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 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 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 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 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2025年4月1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 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 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 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 则上应提供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 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 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 象,应提供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 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 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 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 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

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童,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 数据应保持一致。

④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 象,应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 日上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 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 柜台业务专用章)。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 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 (即2025年3月31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 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202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的1‰,且 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 (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 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 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 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还应确保其填写的《网 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资金账户资 金余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金账户资 金余额保持一致,且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总资产金额 的1‰。如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 余额低于总资产金额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 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⑤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 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 及时拨打010-56051614、010-56051619。投资者须对其填 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 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 息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 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 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 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 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 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 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 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 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 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 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 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4月3 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4月9日,T-3日) 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 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 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 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提交定价依据前,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履行内部审批 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签章确 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未在询价开始前(2025年4月9日(T-3日)9:30前)提交

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网下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内部独立 撰写完成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 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

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 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 要估值参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 议价格区间。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 定价模型和发行人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

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 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 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

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 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 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 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 策过程相关材料。

3、网下投资者应合理、审慎使用首发证券项目主承销 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公开或 者泄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或者发表与网下询价 和配售业务相关不实或不当言论,对网下发行秩序造成不 良影响或后果。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 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4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完成主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 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成为互 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 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符合 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和网下申购。

(下转C6版)